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暨實用技能學程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14 日部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訂定。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77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

貳、實施目的：

- 一、提升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
- 二、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注意出席狀況。

參、實施對象：

各班單科 30 分以下或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之學生，以及各科目全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

肆、預警時間：

- 一、期初預警：第一次月考後。
- 二、期中預警：第二次月考後。

伍、預警方式：

- 一、期初預警：進修部各組將單科 30 分以下或平均成績不及格的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導師，俾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預警：
 - (一)進修部各組列印全班學生月考成績給各班導師，單科 30 分以下或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學生，導師應通知家長並辦理學習座談會。
 - (二)進修部各組應將月考各科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通知進修部各科任課教師，俾利各科目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陸、輔導方式：

- 一、各班導師針對需要輔導之學生進行學習座談並作成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適時安排課後輔導。
- 二、任課教師應對學習狀況落後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 三、實用技能學程導師對期初及期中預警學生，應督促其積極參加重補修以彌補不足之學分。

柒、附註：

- 一、各項預警及輔導資料，均應留下原始文件彙整成冊，俾便輔導及備查。
- 二、預警制度僅及於學科及格數或實技學程學分數多寡；有關必修課之修習規範及學期中缺曠課、懲處之預警，均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

捌、本要點經部務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